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
及
訂立新結構性合約**

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

茲提述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作為因李先生之年齡及健康原因而逐步減少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7月31日，下文詳述的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澤瑞教育的註冊股東由李先生及羅女士變更為李女士及羅女士：

1.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李女士轉讓其於澤瑞教育的80.625%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150,000元；
2.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結構性合約將予終止；及
3. 新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新結構性合約綜合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聯交所就現有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招股章程所述若干條件之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李先生之聯繫人，而羅女士為李先生之岳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女士及羅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完全相同，並為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複製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豁免的範圍內，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結構性合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條件為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作為因李先生之年齡及健康原因而逐步減少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7月31日，下文詳述的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澤瑞教育的註冊股東由李先生及羅女士變更為李女士及羅女士：

1.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李女士轉讓其於澤瑞教育的80.625%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150,000元；
2.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結構性合約將予終止；及
3. 新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澤瑞教育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並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澤瑞教育為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權益。其為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對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學前教育、高等教育、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設有限制，並對外國所有者作出了資歷要求規定（「**受限制業務**」）。此外，受限制業務的中外合資擁有權的相關政府批文已被撤回。因此，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與李先生、羅女士及彼等控制的相關實體訂立現有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的同時，通過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其業務運營。有關本公司採納現有結構性合約以在中國經營其業務的原因及現有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

李女士為李先生之胞妹，現為晟道象成之副總經理。於李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其於澤瑞教育之股權權益後，澤瑞教育將由李女士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權益。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且本公司能夠於不使用新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其學校，則本公司將解除新結構性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透過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4年7月31日，李先生與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將其於澤瑞教育的80.625%股權權益（即李先生於澤瑞教育的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李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李先生對澤瑞教育的實際出資額人民幣12.09百萬元予以釐定。

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

終止協議

於2024年7月31日，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晟道象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惟須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變更澤瑞教育的股權及新結構性合約生效後方可作實。

新結構性合約

於2024年7月31日，緊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後，新註冊股東與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包括新結構性合約)。

新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新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新註冊股東；
- (b) 李先生；
- (c) 澤瑞教育；
- (d) 河北新天際；
- (e) 石家莊新天際；
- (f)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 (g) 新天際幼兒園；
- (h) 新天際培訓學校；及
- (i) 晟道象成

標的事項： 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新業務合作協議**」)，晟道象成須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

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新結構性合約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新結構性合約，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李先生、羅女士及李女士同意促使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照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價值；
- (b) 按照晟道象成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按照晟道象成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日常運營及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
- (d) 於僱用及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教職工方面按照晟道象成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e) 採取晟道象成所提出有關其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f) 開展其相關業務運營及更新與維持開展其相關業務運營所需牌照。

此外，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

- (a) 新註冊股東及李先生向晟道象成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的其他情況，彼等須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 (b) 倘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則(i)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權利；(ii)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須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因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而作為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晟道象成；(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將補償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或學校舉辦者宣派或支付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收取任何花紅、股

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彼等會在簽署新結構性合約後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入晟道象成指定的特定賬戶。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新註冊股東、李先生及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未經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或改變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模式；
- (c) 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合併、分拆、變更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新註冊股東及李先生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
- (e) 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惟有關借款、貸款或擔保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減少其薪酬福利，或改變其僱傭條款及條件；
- (g) 向除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租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資產或權利的有關處置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
- (h) 增加或減少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初始基金；
- (i)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許可證；
- (j) 修訂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k) 改變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制度、董事會職權範圍、與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以及總經理工作指引；
- (l) 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m) 與除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建立與新結構性合約類似的業務或合作關係；及
- (n) 開展對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或活動。

此外，新註冊股東及李先生各自向晟道象成承諾，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與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活動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iii)使用自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v)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2. 新獨家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澤瑞教育；
- (b) 河北新天際；
- (c) 石家莊新天際；
- (d)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 (e) 新天際幼兒園；
- (f) 新天際培訓學校；及
- (g) 晟道象成

標的事項： 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新獨家服務協議**」)，晟道象成(作為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技術諮詢服務；(e)提供技術培訓；(f)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任何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晟道象成(作為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及業務和管理培訓服務；(d)就管理模式、發展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結構及年度預算提出建議；(e)就財務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提出建議；(f)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g)提供公關服務；(h)開展市場調查；(i)建立教育營銷網絡；及(j)提供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作為晟道象成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晟道象成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純利(經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社會捐助資金(如有)、國家資助資金(如有)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的服務費，或晟道象成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晟道象成對其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新獨家服務協議及／或晟道象成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3. 新獨家認購權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新註冊股東；
- (b) 李先生；
- (c) 澤瑞教育；
- (d) 河北新天際；
- (e) 石家莊新天際；
- (f)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 (g) 新天際幼兒園；
- (h) 新天際培訓學校；及
- (i) 晟道象成

標的事項： 根據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新獨家認購權協議**」），(i)新註冊股東、李先生及澤瑞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及(ii)李先生及河北新天際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認購權**」）。於認購權獲行使後，晟道象成就轉讓有關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認購價應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於任

何時間購買其釐定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部分。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晟道象成或本公司直接持有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則晟道象成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權的通告，而行使認購權後購買的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晟道象成或本公司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新註冊股東、李先生、澤瑞教育及河北新天際均進一步承諾，其：

- (a)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讓任何第三方(晟道象成及其指定人士除外)收購全部或部分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或對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b) 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新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持有及維持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股權權益的所有權；
- (c)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放棄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擁有的任何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利；
- (d) 倘需新註冊股東、李先生、澤瑞教育或河北新天際任一方採取任何行動協助相關實體履行其於新

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e) 以相關實體學校舉辦者身份且在不損害新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各相關實體履行其於新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未能如此行事的任何董事；
- (f) 以相關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身份且在不損害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無條件向晟道象成返還自相關實體所得權益及分配；及
- (g) 不會參與可能對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新註冊股東及李先生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不會放棄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4.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 訂約方：**
- (a) 李先生；
 - (b) 澤瑞教育；
 - (c) 河北新天際；
 - (d) 石家莊新天際；
 - (e)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其各自的董事；
 - (f) 新天際幼兒園及彼等各自的董事；

(g) 新天際培訓學校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

(h) 晟道象成

標的事項：

根據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澤瑞教育、李先生、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本公司各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權利；(b)委任及／或推選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權利；(c)委任及／或推選學校監事的權利；(d)對學校運營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e)審核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記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f)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得利潤的權利；(g)根據中國法律於學校清盤後收購殘留資產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其他權利。

根據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學校委任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代表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權利；(b)就於各學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所探討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學校臨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學校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有權簽署的所有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於教育主管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審批及學校發牌

事宜的法定程序的權利；及(f)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其他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權利。

此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及學校所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未經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5.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新註冊股東；
- (b) 李先生；
- (c) 澤瑞教育；
- (d) 河北新天際；
- (e) 石家莊新天際；及
- (f) 晟道象成

標的事項： 根據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新註冊股東、李先生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以及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提議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b)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c)就於股東大會上探討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簽署新註冊股東、李先生及澤瑞教育作為股東有權簽署的股東大會記錄、決議案及決定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向相關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的權利；(f)轉讓、質押或出售李先生及／或羅女士及／或李女士及／或澤瑞教育所持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權利；及(g)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新註冊股東、李先生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新註冊股東、李先生或澤瑞教育或未經新註冊股東、李先生或澤瑞教育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6. 新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新註冊股東；
- (b) 李先生；
- (c) 澤瑞教育；

- (d) 河北新天際；
- (e) 石家莊新天際；及
- (f) 晟道象成

標的事項：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i)新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ii)李先生及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河北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及(iii)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新結構性合約的擔保。此外，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新註冊股東、李先生及澤瑞教育不得就已質押的股權權益設立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新註冊股東、李先生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中任何一方作出任何違反新結構性合約項下任何責任的行為；
- (b) 新註冊股東、李先生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中任何一方於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提供的任何聲明或擔保或資料經證實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新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文因任何中國法律的任何變更或頒佈而成為無效或無法履行，而各方仍未就任何替代安排達成一致。

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晟道象成有權與新註冊股東、李先生及／或澤瑞教育協商，以貼現或拍賣的方式出

售已質押股權權益，且晟道象成可享有出售所得款項的優先權。

7. 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李先生；
- (b) 澤瑞教育；
- (c) 河北新天際；及
- (d) 石家莊新天際

(各訂約方將簽立一份單獨的授權書)

標的事項：

根據由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本公司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新董事授權書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標的事項： 根據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新董事授權書(「**新董事授權書**」)，各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晟道象成行使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新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董事授權書應構成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新股東授權書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李先生；
- (b) 羅女士；
- (c) 李女士；及
- (d) 澤瑞教育

(各訂約方將簽立一份單獨的授權書)

標的事項： 根據由李先生、羅女士、李女士及澤瑞教育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新股東授權書(「**新股東授權書**」)，

各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新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股東授權書應構成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新配偶承諾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a) 李先生的配偶；及
(b) 羅女士的配偶

標的事項： 根據新配偶承諾（「**新配偶承諾**」），李先生及羅女士各自的配偶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李先生與羅女士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不論是否作為合約方），具體而言，新結構性合約所載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日後不得參與有關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或其他事宜；及

- (c) 配偶授權李先生、羅女士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及達成所涉基本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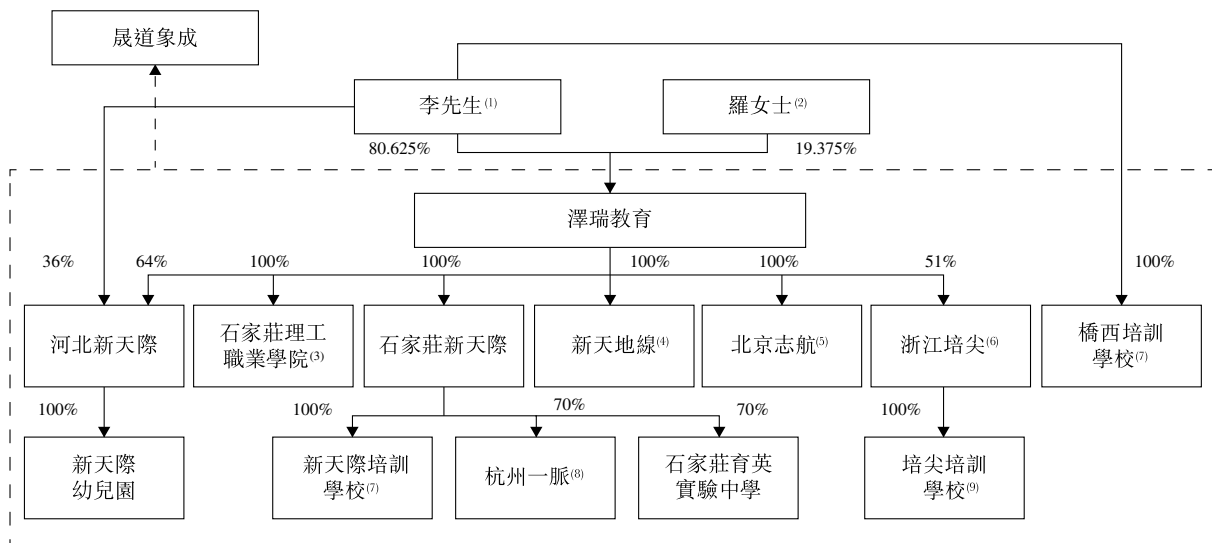
新配偶承諾應具備與新業務合作協議相同的條款並包含該等條款。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單以承保與新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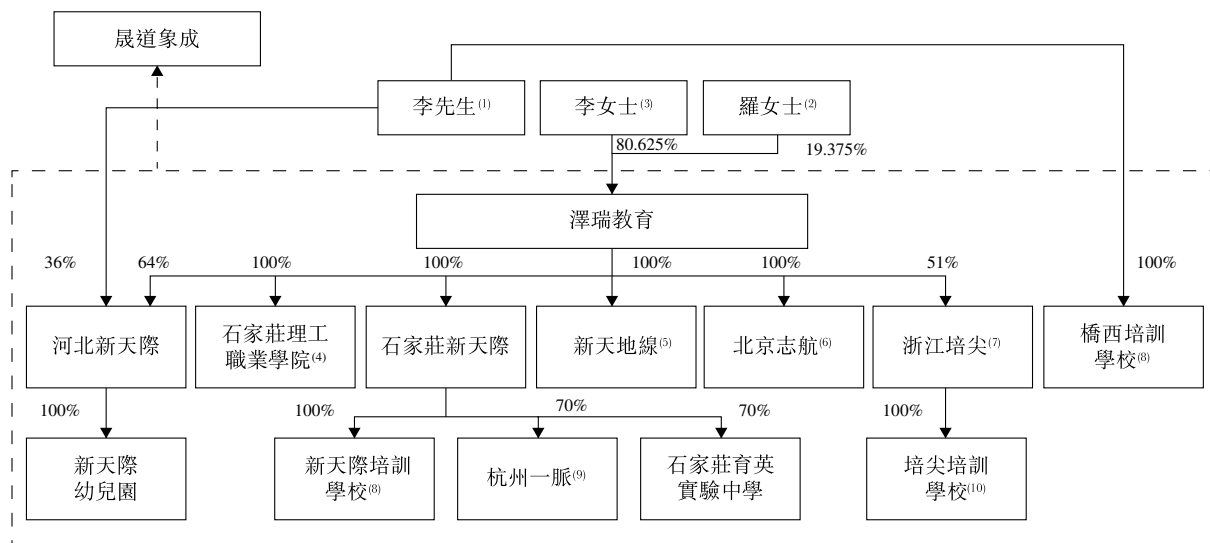
下圖簡要說明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李先生為羅女士的女婿。
- (2) 羅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
- (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鹿泉)醫務室。
- (4) 新天地線指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5) 北京志航指北京志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6) 浙江培尖的餘下49%股權權益由五名個人股東持有。於2024年7月4日，本公司與五名個人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出售其於浙江培尖持有的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浙江培尖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公告。
- (7) 作為本圖表的說明，新天際培訓學校包括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並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
- (8) 杭州一脈學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權益由寧波學諾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9) 培尖培訓學校指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10) 「——→」指對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11) 「- - - →」指經濟利益流動。

下圖簡要說明根據新結構性合約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李先生為羅女士的女婿。
- (2) 羅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
- (3) 李女士為李先生的胞妹，現任晟道象成的副總經理。
- (4)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鹿泉)醫務室。
- (5) 新天地線指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6) 北京志航指北京志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7) 浙江培尖的餘下49%股權權益由五名個人股東持有。於2024年7月4日，本公司與五名個人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出售其於浙江培尖持有的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浙江培尖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公告。

- (8) 作為本圖表的說明，新天際培訓學校包括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並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
- (9) 杭州一脈學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權益由寧波學諾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10) 培尖培訓學校指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11) 「——→」指對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12) 「- - - →」指經濟利益流動。

新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嚴謹制定新結構性合約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

- (i) 新結構性合約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而除新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權權益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責令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新結構性合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等安排均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無效情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實體清盤，且上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ii) 各新結構性合約均未違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晟道象成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iii) 訂立及履行新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i)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為晟道象成的利益質押任何股權權益須受相關工商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所限；(ii)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法律

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iii)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新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iv) 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形，惟規定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及交易對手基於虛假意圖表示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同的有效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結構性合約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董事對新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i)新結構性合約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綜合從事受限制業務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新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且各項安排(包括賦予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結構性合約)均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由於新結構性合約乃現有結構性合約之複製本，故新結構性合約屬公平合理；(ii)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以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結構性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以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遵守新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新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新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 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新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股東及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新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新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新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e) 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與新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新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而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結構性合約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倘用於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的新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營；
- 施加罰款或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或
- 施加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倘本公司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而言，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就本公司控制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而言，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本公司擁有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的擁有權，本公司可能會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變更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從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或新註冊股東及李先生無法按新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本公司不能如擁有其他直接擁有權般行使指導有關企業行為的學校舉辦者及／或股東權利。

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或違反與本公司的合約，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註冊股東及／或李先生或會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本公司的合約或承諾。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當本公司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新註冊股東及／或李先生會完全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本公司不得不訴諸法律，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中斷，且本公司將須受限於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新註冊股東或李先生已違反與本公司的合約或承諾而使本公司因此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收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收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倘晟道象成或其指定實體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收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則晟道象成或其指定實體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新結構性合約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有關新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羅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

李女士為李先生之胞妹，現為晟道象成之副總經理。

本集團主要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其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就讀於其高中的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其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澤瑞教育為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河北新天際為一家於2002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新天際為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高等院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均為中國經營實體。

晟道象成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聯交所就現有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招股章程所述若干條件之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李先生之聯繫人，而羅女士為李先生之岳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女士及羅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完全相同，並為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複製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豁免的範圍內，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結構性合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條件為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李先生與李女士就轉讓澤瑞教育的80.625%股權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河北新天際」	指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建香女士，李先生之胞妹
「羅女士」	指	羅心蘭女士，李先生之岳母
「新註冊股東」	指	李女士及羅女士
「新結構性合約」	指	新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服務協議、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新董事授權書、新股東授權書、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配偶承諾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澤瑞教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天際幼兒園、杭州一脈學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新天際培訓學校及北京志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橋西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26日成立的民辦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李雨濃先生全資控制，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人民幣」	指 現時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均為中國經營實體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均為中國經營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晟道象成」	指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4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高等院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新天際」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晟道象成就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終止協議
「豁免」	指	聯交所已於上市時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結構性合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條件為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